# 彰化縣埔心鄉明聖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壹、依據：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二、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 類　別 | 項　目 | 缺額 | 備　註 |
|---|---|---|---|
| 代理教師 | 普通班 | 1名(已核定教育部補助款增置代理員額缺) | 具資訊專長相關證照者、有學校行政經驗者尤佳 |

參、報考條件及資格：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報名各階段類別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及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應予終止聘約各款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一）**基本資格：依各階段區分

(1)第一階段: 須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2)第二階段: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第三階段: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二）其他

(1)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據教育部95年10月2日台參字第0950143638C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加附以下證件: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2）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

**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三)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錄取聘任後，經查證係持偽造之證明文件應試者，本校將撤銷報名或錄取資格，經聘任者無條件予以解聘之，已領之薪資將予以追回繳庫。

肆、公告及報名:

一、公告：自 112 年 8 月 3 日起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www.msps.chc.edu.tw) 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於上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二、報名：

(一) 日期:(如前階段無人報名或無人錄取，則續開放後階段甄選報名)

1. 第一階段報名：112 年 8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受理具有第一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
2. 第二階段報名：112 年 8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至 11 時止受理具有第二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
3. 第三階段報名：112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9 至 11 時止受理具有第三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
4. 是否辦理第二階段報名、第三階段報名，將分別於 112 年 8 月 9 日及 8 月 10 日下午 6 時前公告，請至本校網站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查詢。

(二) 地點：本校人事室或教導處。

(彰化縣埔心鄉西安南路 178 號　電話：04-8295395 轉 806 或 802)

(三) 方式:親自或委託報名均可。

(四) 報名資料：

**1.報名表 (附件一)、准考證(附件二) 、切結書(附件三)及申請查閱資料同意書(附件四) 、委託書(附件五如需委託報名時使用)請自行下載，填妥資料，貼上二吋相片，於報名時連同應附之證件資料一併繳交。**

2. 相關證件影本各乙份 (一律以Ａ４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所繳影本留本校存查不退還，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1)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

**(2)大學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修畢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4)合格教師證書(無則免附)。**

**(5)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 (1 張貼於報名表，另 1 張貼於准考證)。**

**(6)具備資訊專長證明文件(具資訊專長者請檢附)。**

3. 繳交自傳(**含簡要教學理念**)一份。(一律以Ａ４規格，直式橫書)。

伍、甄選：

一、甄選日期及時間：(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

(一)第一階段甄選：112 年 8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1:30 報到，下午 1:35 進行甄試。

(二)第二階段甄選：112 年 8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1:30 報到，下午 1:35 進行甄試。

(三)第三階段甄選：112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1:30 報到，下午 1:35 進行甄試。

二、甄選地點：應試人員請至辦公室報到，甄試地點視報名人數多寡決定本校甄試教室位置。

三、甄選方式成績之計算：**口試佔 50%、教學演示占 50%，總計 100 分**。

| 甄選類別 | 名額 | 報到時間 | 口試時間 | 教學演示時間於口試結束後開始~結束 |
|---|---|---|---|---|
| 普通班代理教師 | 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按成績優先次序列冊候用。 | 下午 1:30 報到預備 | 下午 1:35 起~結束<br>口試 50%<br>(依報名先後順序口試) | 教學演示時間於口試結束後開始~結束<br>教學演示 50%<br>主題式教學(主題自訂)<br>(依報名先後順序演示) |

（一）甄選成績之計算：口試佔 50%，教學演示佔 50%，總計 100 分。

（二）口試每場以 6 分鐘為原則。

（三）教學演示：每人 8 分鐘為原則。

（三）教學演示請準備 **2 份簡案**（主題自訂，以自訂主題撰寫簡案，請事前自行準備並以 A4 直式橫書電腦打字列印；凡未繳交教案者，將由評審委員酌予扣分），應試者得自行準教材及教具(主辦單位不提供)，教學演示內容不符合本校規定者以零分計算（凡於「教學演示」和「口試」中任一項零分者，將不予錄取）。

（四）口試、教學演示，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五）口試及教學演示分數加總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六）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則公開抽籤決定之。

陸、錄取公告：

一、公告日期：

**(一)第一階段:112 年 8 月 9 日下午 6 時前公告。**

**(二)第二階段:112 年 8 月 10 日下午 6 時前公告。**

**(三)第三階段:112 年 8 月 11 日下午 6 時前公告。**

二、甄選錄取名單以在本校網站（https://www.msps.chc.edu.tw）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volunteer.chc.edu.tw/boe/)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三、成績複查：限於每階段放榜後隔日 1 日內(不含例假日)的上午 8 時至 9 時止，親自持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柒、報到、應聘及核薪：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一份，於下列各階段規定報到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於報到後 10 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一）第一階段錄取報到：112 年 8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8-9 時報到。

（二）第二階段錄取報到：112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8-9 時報到。

（三）第三階段錄取報到：112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8-9 時報到。

二、錄取普通班代理教師 1 名，備取若干名，若有棄權未報到或報到未到職，將由備取名單依序通知遞補，候用期限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聘期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四、代理教師以學歷核敘薪級，不採計職前年資。

捌、其他注意事項:

一、 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應予終止聘約各 款之情事者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不得異議。

二、為維護教學品質，本代理教師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

五、本次甄選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訓政策之用。

六、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甄試日程及地點須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

七、依教育部頒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四等親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或曾有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八、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疑義查詢電話：04-8295395 轉人事室或教導處。

玖、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人事　　教導主任　　校長

【附件一】 編號：

# 彰化縣埔心鄉明聖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table>
<tr><td colspan="2">應徵項目</td><td colspan="5">□普通班代理教師</td><td colspan="2">應徵項目需說明者請填此欄：</td></tr>
<tr><td colspan="2">姓　名</td><td colspan="2"></td><td>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2"></td><td>性別</td><td>□男　□女</td></tr>
<tr><td colspan="2">出生日</td><td colspan="2">民國　年　月　日生（　）歲</td><td>婚姻</td><td colspan="2">□已婚<br>□未婚</td><td>兵役</td><td>□免服役<br>□服役期滿(退伍)</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通訊處及email<br>(詳細填寫)</td><td colspan="3" rowspan="2"></td><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 )-<br>( )-</td><td colspan="2" rowspan="6">（相　片）</td></tr>
<tr><td>手機</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學歷</td><td colspan="2">就讀學校</td><td>日夜間部</td><td>系　科</td><td>組　別</td><td colspan="2">修業起迄年月</td></tr>
<tr><td>大學</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年　月～　年　月</td></tr>
<tr><td>研究所</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年　月～　年　月</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年　月～　年　月</td></tr>
<tr><td colspan="2">相關證書</td><td colspan="6">教師合格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br>專長證書：類別(　　)證書字（　　）</td></tr>
<tr><td colspan="2">專長興趣</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教育學分修習學校</td><td colspan="3"></td><td>起迄年月</td><td colspan="3">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4">經歷</td><td colspan="2">服務學校</td><td>職稱</td><td colspan="2">任職起迄年月</td><td colspan="2">服務學校</td><td>職稱</td><td>任職起迄年月</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填表人簽名</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填表日期</td><td colspan="4">年　月　日</td></tr>
</table>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table>
<tr><td rowspan="2">資格審查</td><td rowspan="2">□ 符合資格<br>□ 不符合</td><td rowspan="2">教導處簽章</td><td rowspan="2"></td><td>審查人簽章<br>(教評會委員)</td><td></td></tr>
<tr><td>校　長：</td><td></td></tr>
</table>

【附件二】

## 彰化縣埔心鄉明聖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 | | | |
|---|---|---|---|
| 姓　名(自填) | |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 |
| | | 身分證號碼(自填) | |
| 代理教師<br>報考類別 | □普通班代理教師 | | 請黏貼二吋相片<br>(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

| 甄　　選　　記　　錄 | | | |
|---|---|---|---|
| 甄選日期：□第一階段：112 年 8 月 9 日□第二階段：112 年 8 月 10 日第三階段：112 年 8 月 11 日 | | | |
| 甄選教師類別 | 口試甄選時間及內容 | 教學演示甄選時間及內容 | **備註** |
| 普通班代理教師<br><br>下午 1:30 報到 | 下午 1:35 開始<br><br>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br>依報名先後順序口試<br>考生每人 6 分鐘 | 口試結束後開始<br>主題式教學(主題自訂)<br>依報名先後順序演示<br>考生每人 8 分鐘 | |
| 以下空白 | | | |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辦公室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 6 分鐘。

三、教學演示時間為 8 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四、教學演示場地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其餘自備。

五、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

六、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七、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

【附件三】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　貴校112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暨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及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所定應予終止聘約之情事及報考證件或資料無偽造或不實之情事。如有不實，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絕無異議。

此致 彰化縣埔心鄉明聖國民小學

切結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

【附件四】

申請查閱資料同意書

茲同意教師甄選主辦單位彰化縣埔心鄉明聖國民小學，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十四條規定，申請查閱敝人有無性侵加害人登記資料

此致

彰化縣埔心鄉明聖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五】

# 彰化縣埔心鄉明聖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

#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埔心鄉明聖國民小學112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埔心鄉明聖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或駕照)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